

哈贝马斯论交往合理性与道德-实践合理性的关系

侯振武

(南开大学哲学院, 天津, 300350)

摘要: 交往合理性概念是哈贝马斯为解决现代性危机而提出的。由于哈贝马斯的理论韦伯理论的关系及他本人后期工作重心的转移, 这一概念在现代合理性图谱中的定位似乎一直是悬而未决的。要解决这一问题, 关键在于理解交往合理性与道德-实践合理性的关系。哈贝马斯先后在认识兴趣理论和交往行为理论中, 从理性兴趣和行为领域这两个层面对这两种合理性做出过区分。这只是二者关系的一个方面。在哈贝马斯的理论中, 交往合理性的任务是, 面对认知-工具合理性的过度膨胀, 既要承认现代社会已经分化的基本合理性之间相互独立的事实, 又要在此前提下实现它们的有限统一。据此, 面对自身合法领地遭到侵蚀的状况, 道德-实践合理性应当依据交往合理性所提供的有效性要求、原则与程序, 实现自身重建, 具体包括道德、法律和宗教三个具体领域。

关键词: 哈贝马斯; 交往合理性; 道德-实践合理性; 现代社会

中图分类号: B516.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4)02-0033-08

众所周知, 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深受韦伯的影响, 作为学派第二代思想领袖的哈贝马斯亦不例外。他利用并改造了韦伯的合理性理论, 对现代社会做出了如下诊断: “随着现代经验科学、自律艺术和用一系列原理建立起来的道德理论和法律理论的出现, ……我们能够根据理论问题、审美问题或道德-实践问题的各自内在逻辑来完成学习过程。”^[1]由此形成了现代社会中的三种基本合理性, 即认知-工具合理性(die kognitiv-instrumentelle Rationalität)、道德-实践合理性(die moralisch-praktische Rationalität)和审美-表现合理性(die ästhetisch-expressive Rationalität)。虽然这一合理化过程为现代社会生活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但伴随而来的“理性分裂”及其造成的种种挑战, 也是现代社会存续发展所必须解决的。对此, 韦伯认为, 工具合理性与选择合理性所构成的形式合理性, 与价值合理性或实质合理性之间的分离与对立, 使得现代性陷入困境——形式合理性强调手段的合适性和有效性,

而忽略了实质合理性所强调的目的及价值的合理性对行为的意义。然而, 面对这一困境, 如哈贝马斯所批评的, 韦伯未能在区分两种合理性形态的同时提出一种合理的解决方案。交往合理性(die kommunikative Rationalität)概念正是哈贝马斯为解决现代社会危机而提出的。

如此一来, 新的问题便出现了, 即交往合理性与上述三种基本合理性的关系是什么样的呢? 由于哈贝马斯在完成交往行为理论框架的建构之后, 相当一部分工作聚焦在道德-伦理方面, 对这一问题并未做出直接的、明确的回应。而又由于其借助了韦伯的资源, 导致有研究者将交往合理性概念置于韦伯合理性理论的框架中来理解(至少是其改造后的版本)^①。据此, 哈贝马斯的交往合理性实质上就是韦伯价值合理性的精致版本, 与作为三种基本合理性的道德-实践合理性并无根本差别。这似乎解决了交往合理性的地位问题。然而事实果真如此吗? 如此则哈贝马斯对韦伯的批评就可以转回到他自己身上, 交

收稿日期: 2023-06-03; 修回日期: 2023-07-2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哈贝马斯交往合理性理论研究”(19FZX099)

作者简介: 侯振武, 男, 河北唐山人, 哲学博士, 南开大学哲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社会哲学、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 联系邮箱: houzhenwu0034@126.com

往合理性概念一开始便是虚弱无力的,因为作为与工具合理性完全相异的、对立的合理性,它如何能够单方面地去解决二者之间的紧张关系呢?上述韦伯主义式的理解实际上遮蔽了交往合理性概念所承接的理性传统及其丰富的理论内涵。要反驳上述理解,明晰交往合理性在现代合理性图谱中的定位及其作用,关键在于澄清交往合理性与道德-实践合理性之间的关系。为此,本文将分析这两种合理性的区别以及交往合理性自身结构,进而探析二者在哈贝马斯的理论中所具有的内在关系。

一、交往合理性与道德-实践合理性的区别

鉴于法兰克福学派第一代社会批判理论的激进性带来的较为浓厚的悲观色彩,哈贝马斯一直试图为社会批判理论找到新的规范性基础,这一工作是在交往行为理论中完成的。此后,哈贝马斯进入了具体领域的探讨,其中,道德-实践领域无疑是最重要的,这是他在交往行为理论之后的主要工作方向。不过,正是在此过程中,哈贝马斯遭遇了一个致命的批评,即交往合理性与道德-实践合理性是等同的^②。

之所以说这一批评是致命的,是因为它一旦成立,那么哈贝马斯的理论就是成问题的。如果交往合理性是一种道德-实践意义上的合理性,那么它本质上就是哈贝马斯所认为的现代社会的三种基本合理性中的一种。如此一来,它何以仅凭其自身而解决道德-实践领域中出现的问题?更为严重的是,如本文接下来将要表明的,哈贝马斯提出交往合理性概念是要在现代性条件下实现新的理性统一,即在承认三种基本合理性之独立性的前提下实现它们之间的良性互动。如果将交往合理性等同于道德-实践合理性,那么所实现的统一也不过是道德-实践合理性吞并其他合理性而已,这与哈贝马斯一直批判的认知-工具合理性过度膨胀没有实质差别(甚至可以被视为传统形而上学中大全式理性观的变种)。因此,哈贝马斯多次强调要将二者区分开^③,但始终未对此区分做专门的讨论,使得相关误解

并未得到彻底澄清。这就需要我们整理他的相关论述,来代他完成这一工作。在此,本文选择了两个具有代表性的理论:认识兴趣理论与交往行为理论。

虽然认识兴趣理论是哈贝马斯重建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的初次尝试,但其中已经蕴含了交往合理性与道德-实践合理性相区分的意向,这一区分是通过“解放的兴趣”与“实践的兴趣”的界定来呈现的。

哈贝马斯认为,兴趣概念指向的是一种关系,即“我们感兴趣的对象同我们实现欲望的能力的关系”^{[2](201)}。当然,他关心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兴趣,而是理性兴趣。在哲学史上,康德已经对理性兴趣做过考察,并提出了实践的兴趣概念:“当兴趣是由道德规律所引发的时候,我们可以说对意愿按照理念而行动有直接的或实践的兴趣。”^{[3](136)}哈贝马斯对兴趣的理解受益于康德,不过,他对康德的兴趣概念并不满意,因为它毕竟是主体范式下的产物,而且充满了思辨性与非历史性。为此,哈贝马斯要做的就是主体间范式下重塑理性兴趣概念。这种理性兴趣虽是人们认识的条件,但不是超历史的、永恒的,而是在人类历史中逐渐形成的。基于此,哈贝马斯改造了实践的兴趣概念,并提出了解放的兴趣概念^④。

哈贝马斯认为,实践的兴趣是指人们对在一定规范下达成有效的沟通的兴趣,在这种兴趣的推动下形成了社会科学知识;解放的兴趣是指“一种建立在不受控制的交往基础上的社会关系中的兴趣”^[4],在这种兴趣的推动下形成了解放性的科学知识。在哈贝马斯看来,这两种兴趣之间并非简单的并列,而是存在着一种反思关系。实践的兴趣专注于沟通过程及其结果,仅持有这种兴趣的行为者可能没有意识到潜在的不合理要素(如所遵守的规范可能是不正当的),而解放的兴趣则正是对沟通过程中的诸要素、诸环节的反思的关注。

正如霍耐特所说,“哈贝马斯从一开始就试图在一个行为理论的框架内创建他的社会理论”^[5]。在将认识形成的动力追溯到认识兴趣之后,哈贝马斯进一步将兴趣产生的原因追溯至人

的行为上。他认为，社会科学知识及其实践的兴趣，植根于互动当中。所谓互动就是“互为补充的行为期待”或“互为补充的活动”^[6]。这种活动是互相承认对方为平等的行为主体的行为者，以语言或符号为媒介，在一定的互动规范的约束下完成的。由此，哈贝马斯完成了社会科学知识—实践的兴趣—互动这三个环节的层层递进的论证。不过，我们发现，哈贝马斯最为看重的解放性的知识及其解放的兴趣，却没有相应的独立的行为领域。更易引起误解的是，解放的兴趣和实践的兴趣虽然内涵有异，但就行为领域来说，二者都指向了主体间的互动。哈贝马斯认为这种认识兴趣具有推论的性质，是以技术的兴趣和实践的兴趣为前提的，因此是一种更具理想化色彩的理性兴趣。但如此一来，解放性的认识及其兴趣就是不稳固的，它对另两种认识及其兴趣的约束力也就是打了折扣的。而这正是留给交往行为理论的任务。

在提出交往行为理论时，哈贝马斯虽然宣称放弃了从认识论进路重建社会批判理论的努力，但解放的兴趣和实践的兴趣得以保留。并且，随着哈贝马斯将之前的“互动”领域明确区分为交往行为与道德-实践行为，形成了如下两个序列：解放的兴趣—交往行为—交往合理性；实践的兴趣—道德-实践行为—道德-实践合理性。至此，我们可以从行为和理性兴趣两个角度来区分交往合理性和道德-实践合理性。

从行为指向的范围来看，交往合理性是全面性的，道德-实践合理性是局部性的。哈贝马斯根据现代社会领域的分化，提出了三个形式的世界概念，即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客观世界指的是实际存在的“事态的总体性，事态可能是一直存在的，也可能是刚刚出现的，或是通过有目的的干预而带来的”^[7](85-86)]；社会世界是“由规范语境构成的，而规范语境明确了哪些互动属于合理人际关系的总体性”^[7](87)]；主观世界是指行为者的“主体经验的总体性”^[7](91)]。哈贝马斯认为，交往行为同时关涉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这三个形式世界，因此，在交往行为中，与三个形式世界相应的真实性、正确性和真诚性这三种有效性(Gültigkeit)都会被主题

化，而且只有这三种有效性同时得到满足，才能说某一主体间的交往行为是合理的。道德-实践行为涉及的是由规范构成的社会世界，处理的是正确性这一有效性要求(哈贝马斯对于这种有效性要求的定义是“言说者必须选择一种在现存的规范与价值看来正确的表达，以便听者能够接受这个表达，从而使二者，即听者与言说者能够基于一种公认的规范背景而相互一致”^[8])，其合理性是仅就道德-实践领域而言的。

从理性兴趣与形式的世界的关系角度来看，交往合理性是反思性的，道德-实践合理性是规范性的。这种区别在认识兴趣理论中就已经呈现出来了，且在交往行为理论中得到了深化。在解放的兴趣的驱动下，交往合理性在面对这三个世界时，采取的是反思立场，也就是说，它并不直接为形式的世界提供真理或规范，而是提供检验真理或规范的标准(如各个有效性要求)及相应的程序(如商谈、批判)。道德-实践行为是一种规范调节行为，即实践的兴趣要求人们在一定的规范(道德规范、伦理习俗、法律法规、宗教教义等)下展开主体间活动。根据正确性要求的定义，某一道德-实践行为只要符合现存的、公认的规范，它在道德-实践的意义上就是合理的，而无需考虑规范本身的合理性。

当然，就哈贝马斯的理论的连贯性和有效性而言，仅仅说明上述区分依然是不够的，因为没有充分说明交往合理性与道德-实践合理性在解决道德-实践领域的问题时是如何合作的，二者之间有何内在联系。而要理解这一点，我们还需对交往合理性本身的特性做一些考察。

二、交往合理性的特性：多元声音中的理性统一

哈贝马斯认为，在现代社会，合理性的多元化已然成为事实，我们不能再坚持传统的全式理性观念。因此，交往合理性也应当是多元合理性之一，而不是超越于其他合理性之上的“元理性”。但是，不能就此认为交往合理性是与三种基本合理性并立的第四种基本合理性，因为所谓“基本的”，是从现代社会不同领域之间的质性

差别上说的,而交往合理性是要实现各种合理性之间某种程度上的“统一”的。因此,不同于韦伯理论中的合理性,哈贝马斯的交往合理性概念有着实现理性统一的愿景,这是对以往理性传统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理性观的继承^⑤。同时,交往合理性虽有理性统一之目标,但并不是简单地向传统基础主义意义上的理性复归。哈贝马斯指出:“只有在理性的多元性的声音中,理性的统一才是可以理解的。”^[9]换言之,我们不能从交往合理性中逻辑地推演出其他合理性,而是要协调、平衡不同合理性之间的关系。交往合理性的这种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交往合理性是一种以语言为媒介的合理性。虽然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来分析交往合理性,但在哈贝马斯看来,最为重要、最为恰当的切入点就是交往合理性的媒介——语言。更为准确地说,是从语用学角度入手,而且这种语言运用必须是指向达成沟通和共识的,即交往的语言运用。这种限定是必须的,因为语言也可能被用于策略行为(将其他行为者视为达到自己目的手段的行为)、欺骗行为等。在交往的语言运用中,交往合理性的全面性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只要人们开始以达成沟通和共识为指向的主体间行为,就必须借助语言媒介,从而必须以交往合理性为理性基础。基于此,哈贝马斯在从言语行为模式角度分析交往行为与三种基本合理性支配下的各种行为时,将后者称为交往行为的“临界状态”,这是就其他三种行为的取向为沟通和共识而言的。在这些行为中,支配它们的虽然是各自的合理性,但只要它们试图真正达成沟通和共识,交往合理性就必须起作用。因此,交往合理性是一种跨越更多维度的合理性。进而追之,交往合理性的这种全面性是以其“准先验”特征为基础的。

第二,交往合理性是一种准先验的合理性。在形而上学传统中,无论理性是作为客观的世界理性、理性神,还是作为主观的非经验性的能力,对于处在一定社会和历史语境中的现实的人来说,它始终是一种超越性的存在。因此,关于理性的种种探讨无疑都预设了理性与现实的人的对立。这种状况在德国古典哲学时期达到了顶峰,黑格尔以辩证法的方式构建了作为绝对精神

的理性,但这只是将先验理性与现实的人之间的对立消弭在这种理性自身当中,而未真正解决问题。因此,在黑格尔之后,理性观念本身的矛盾以及现代性的发展,都要求抛弃这种先验理性概念。如何既去先验化又捍卫理性,这正是现代多元合理性条件下依然试图完成理性统一重任的交往合理性概念所必须面对的重大问题。这里的关键就在于交往合理性所具有的“准先验性”。一方面,交往合理性提供的一系列交往行为预设(包括有效性要求及相应的论证程序)是任何具体的交往行为达成沟通和共识时必须遵守的,是一种先在的和客观的东西。因此,三种基本合理性由于不再以某种先验理性为标准,其本身的正当性也就需要经过交往合理性的考量。另一方面,与三种基本合理性一样,交往合理性本身也是在人们的活动中形成的,而不是某个超越于人的存在者所赋予的,也不是某种超越时空界限的能力。当然,与三种基本合理性作为现代社会领域分离之结果不同,交往合理性代表的是现代性条件下对有限整体性的诉求。

第三,交往合理性是一种保持有限整体性的程序合理性。自现代性进程开启以来,“合理性萎缩成了形式合理性,因此,内容合理性蒸发为结果有效性。这种有效性依赖于人们尝试解决问题时所遵守的程序的合理性。……程序合理性不再能够保证多元现象具有先行的统一性”^{[10](182)}。与这种状况相对应,交往合理性同样是一种程序合理性,在它的支配下,主体间通过某种以语言为中介的程序达成共识。同时,交往合理性虽然也不预设多元现象的统一性,不过,由于它根植于作为人们行为之整体背景的生活世界并且最为全面地呈现了生活世界的内容,不仅能够通过反思的方式展现出不同合理性的合法领地,而且能够揭示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由此能够保有一种有限的整体性。因此,交往合理性所要实现的理性统一不是基础主义意义上的,从它之中并不能连贯地演绎出三种基本合理性,这些合理性的具体的、适用于自身的内容,是外在于交往合理性本身的。

基于交往合理性的上述特征,哈贝马斯对自己所要建构的社会批判理论提出了如下要求,

“坚定地追求那些交织着的道路，在这些道路上，科学、道德和艺术相互交往”^{[11](585)}。与之相应，关于交往合理性的阐释应当进入解释上述领域的经验理论当中。据此，哈贝马斯可以选择“科学、道德和艺术”中的任何一个领域入手。众所周知，哈贝马斯选择的是道德-实践领域。哈贝马斯的这一选择并非偶然，而是其理论逻辑使然，这里的关键就是交往合理性与道德-实践合理性的内在关系。

三、交往合理性与道德-实践合理性的内在关系

在与三种基本合理性的关系中，交往合理性与道德-实践合理性的关系是最为紧密的，因为二者都属于主体间的“实践理性”。在哈贝马斯的理论中，道德-实践领域包括道德、法律和宗教。从哲学史上来看，虽然实践观经历了重大变化，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产生极大地改变了实践观念的内涵及其结构，但道德、法律和宗教始终都被视为重要的人类实践领域，故而道德-实践合理性具有实践属性亦当无疑义。交往合理性作为“一种已经在日常交往实践中起作用的理性”^{[10](200)}，应当具有实践属性，并且与道德-实践合理性一样，也是一种在主体间互动的实践领域中起作用的合理性。从概念上来说，认知-工具合理性和审美-表现合理性都可以以单一主体为基点，前者处理的是主客关系，后者涉及的是主体自身的内部世界。而交往合理性和道德-实践合理性，无论是从概念上还是从现实上来看，都必然要求主体间关系，这正是二者的一致之处。不过，这种一致性必须是有所限定的。如前所述，交往合理性不是一种道德-实践合理性，同样，道德-实践合理性也不是交往合理性在道德-实践领域的应用。这就意味着，这种一致性不是同一性，也不是整体-部分关系，而是一种“亲缘性”。

以这种“亲缘性”为基础，交往合理性能够引导道德-实践合理性实现自身重建，以发挥其在现代性进程中的合法作用。哈贝马斯认为，虽然现代性要求放弃传统的全式理性观念，但对

理性统一的追求并未被放弃。实际上，现代社会的发展已经提供了一种统一方案，但却是以认知-工具合理性为主导的一种病态的统一。在这种统一中，原本作为基本合理性之一的道德-实践合理性遭逢厄运，其合法领地遭到侵蚀，与之相应的实践的兴趣也被技术的兴趣所同化。由此来看，现代社会的正当合理化需要恢复道德-实践合理性的应有地位。不过，这一工作仅凭道德-实践合理性自身是难以实现的，而必须以交往合理性为引导。

如前所述，某一道德-实践行为如果是合理的或是符合正确性要求的，则意味着它遵守了现存的、公认的规范。行为者遵守一种现存规范，这表明该规范具有社会效用(die soziale Geltung)，也表明该规范事实上得到了人们的认同。就道德-实践领域而言，该规范是合理的，符合该规范的行为也是合理的，这标示的是人们与规范的直接关系。然而，依然存在如下可能，即人们是被迫承认或盲目承认规范，而非出于“好的理由”而自愿认同的。如此一来，该规范及符合该规范的行为的合理性就是有限的。因此，哈贝马斯提出，“我们必须在规范是主体间被承认的这一社会事实，与它值得被承认之间做出区分”^[12]。对规范本身是否“值得被承认”这一点的判断，标示的是人们与规范的反思关系，这正是交往合理性提供给道德-实践合理性的。接下来，我们分别从道德、法律和宗教三个领域来看交往合理性是如何将这种反思性提供给道德-实践合理性的。

在道德领域，交往合理性提供了普遍化原则及相应论辩程序，以此反思道德规范是否真正具有有效性[®]。在商谈伦理学研究中，哈贝马斯提出了两个基本原则，即商谈伦理原则和普遍化原则。商谈伦理原则(Diskursethischer Grundsatz，以下简称为原则 D)的内容是，“有效的只是所有可能的相关者作为合理商谈的参与者所能够同意的那些行为规范”^{[13](132)}。这一原则最初是哈贝马斯在道德理论中提出的，不过他之后认为，它“虽然具有规范性内容，但它对于道德与法律来说依然是中立的”^[14]。换言之，原则 D 中所指的规范包括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它是由交往合理性生发出的、共同适用于道德与法律的原则。而

且,原则D更多是一种否定性的原则,即仅能够指明不符合该原则的规范是无效的,而无法充分证明哪些规范是有效的。因此,无论是从指涉范围还是从操作性来说,在面对道德问题时,都需要更为具体的原则,这就是在原则D的影响下形成的普遍化原则,或者说,这一原则是从原则D中分化出来的。“一个规范,当且仅当对它的普遍遵守对每个人的利益和价值取向的可预见影响及副作用能够为所有受影响的人自由地、共同地接受时,这个规范才具有有效。”^{[15](355)}这一原则是道德规范得以有效的充要条件,它既能证明也能证伪某一道德规范。根据它,哈贝马斯将道德规范的论辩分为三个层次:论证产生的逻辑层次、程序的辩证层次和过程的修辞层次^{[15](87-90)}。这些层次不仅主要体现着正确性要求,而且有对真实性和真诚性(如辩证层次中要求的“每个言说者都只能断言他所相信的道德规范”,这体现了真诚性要求)及其他诸如包容性、平等性的要求,这显然已经超出了道德-实践合理性自身的范围,其依据正是交往合理性。

在法律领域,交往合理性提供了民主原则及相应的立法程序,以此检验法律规范是否具有有效性。这种有效性是复合的,包括合法性(Legitimität)与合法律性(Legalität)。与道德领域中的普遍化原则一样,法律领域的民主原则也是从原则D中分化出来的。关于民主原则的内容,哈贝马斯并未给出类似于普遍化原则那般严格的规定。不过,他在谈到法律规范的复合有效性时说,法律规范应当“一方面是在符合共同福祉条件下考虑参与者以策略方式所坚持的利益,另一方面是把普遍主义正义原则带入一个特定视域之中,一个受特殊价值格局影响的生活形式的视域之中”^{[13](348)}。这可以视为民主原则的内容。基于这一原则,哈贝马斯将法律规范的论辩过程即立法程序,细化为五个商谈环节:“从实用问题出发,经过达成妥协和伦理商谈的分支到达对道德问题的澄清,最后结束于对规范的法律审核”^{[13](199)}。其中,实用商谈、谈判、伦理商谈与道德商谈指向法律的合法性,法律审核则指向法律的合法律性。可见,在这一过程中,法律的合法性最终依赖于“与可在道德上得到辩护的东

西之间的一致”^{[13](205)}。由此,法律与道德实现了某种程度上的协调一致,同时,这种道德上的辩护又需要符合既定法律框架。

在宗教领域,交往合理性提供了宽容原则,这是反思并重建道德-实践领域中理性与信仰关系的基本原则。在西方社会,随着启蒙运动的开展,道德、法律领域都通过各自的世俗化摆脱了宗教的神圣光晕,相应地,宗教从公共领域退守至私人领域。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宗教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可以忽略不计。哈贝马斯认为,现代合理性在世俗化过程中,失去了前现代理性所具有的东西,即超越性维度与促成团结的动机及知识,而这些却保留在了宗教当中,因此合理性自身呼吁与宗教“结盟”。正是基于此,交往合理性提出了宽容原则:“宗教这一方必须承认,‘自然的’理性权威是制度化科学的可错成果,以及在法律与道德之中所存在着的某种普世的平等主义的基本原则。反过来,也不允许世俗的理性把自己当做是信仰的真实性的裁判者。”^[16]在这种宽容原则下,信教公民与世俗公民应当“融入一个由权利平等的公民所组成的包容的共同体意识”^[17],由此也为道德、法律这些更具理性特质的领域与宗教这一更具信仰特质的领域之间的“商谈”提供了可能,使这些存有张力的领域构成了道德-实践合理性“同盟”。

综上所述,在哈贝马斯的理论中,交往合理性不仅为道德-实践合理性的重建提供了基本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可以制定适用于不同具体领域的程序,而且能够使道德-实践领域三个部分之间既保持必要的张力,又协调一致。由此,在交往合理性的引导下,道德-实践合理性恢复了其在现代社会中的应有地位。这同时意味着它同其他合理性,特别是同认知-工具合理性之间的恰当关系的重建。如前所述,在现代合理化过程中,认知-工具合理性的膨胀导致了对道德-实践合理性合法适用领域的侵蚀,由此造成了二者之间的持续紧张关系,并使得认知-工具合理性的虚假的理性统一始终是不稳固的。道德-实践合理性地位的恢复打破了这种虚假统一,并由此限制了认知-工具合理性的僭越冲动。当然,在交往合理性的引导下,这种限制不是对认知-工具合理性

的侵犯，而是将其限定在合法适用的范围内。

以上所呈现的，是哈贝马斯以交往合理性为核心解决现代社会危机的宏大规划的一个面相。对于这一规划，除了内容方面的争辩，哈贝马斯还要经常面对一个致命的批评，即其方案看似详尽具体，却过于理想化，依然是一种充满乌托邦色彩的构想。例如，他提出的满足有效性要求的种种条件，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几乎是无法完全在现实中实现的。如此一来，其现实效力就会大打折扣。实际上，哈贝马斯本人并不讳言自己理论的乌托邦性质，甚至认为乌托邦在一定意义上是必要的，因为它是与人类走向未来理想社会的理性能力紧密相关的，它的核心精神是批判，批判经验现实中不合理的东西，并提出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就此而言，哈贝马斯提出的以交往合理性概念为核心的新社会批判理论，与其被视为必须严格执行的现代性事业的“路线图”，不如说是批判经验现实中不合理的东西的“理想型”规范，依然不失批判精神。这种批判精神，正是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活的灵魂”。

注释：

- ① 除了体现在对哈贝马斯理论本身的理解中，这种看法也体现在关于哈贝马斯与以霍克海默、阿多诺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第一代理论家的关系的讨论中，即认为哈贝马斯是引入韦伯合理性理论来评价第一代工具理性批判的人。参见谢永康：《启蒙辩证法与理性批判的潜能》，《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7期。
- ② 例如，查尔斯·泰勒批评哈贝马斯关于交往合理性的证成是从一种形式主义与认知主义的伦理学角度出发的。参见 Charles Taylor, “Language and Society”, in: *Communicative Action: Essays on Jür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Axel Honneth & Hans Joas, ed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1, p. 29-30.
- ③ 例如哈贝马斯在反驳查尔斯·泰勒关于交往合理性的指责时强调，“交往合理性是不能完全由其道德-实践构件来概括的。日常交往实践横跨了一个宽广的有效性图谱：规范正确性要求只是有效性众多方面中的一个”，因此，道德-实践领域“不能涵盖日常交往实践的合理内容，而只能从其诸方面中的一个方面掌握它”。参见 Jürgen Habermas, *On the Pragmatics of Communication*, Maeve Cook, ed.,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8,

p.188。类似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中，哈贝马斯也提到，交往合理性“扩展到整个有效性要求的谱系……因此超出了道德-实践问题领域”。参见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6页。

- ④ 此外还有与自然科学知识相应的技术的兴趣，其植根于劳动。不过由于这一序列与本文论题无关，因此略而不论。
- ⑤ 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关于实践理性的探讨出现了以往未曾出现过的双重化道路：一方面，实践理性是统一不同理性形态的基础，在此它以一般意义上的自由为内核，因此可被称为一般的实践理性；另一方面，实践理性是一种不同于且优先于理论理性的理性形态之一，在此它以道德自由为内核，因此是狭义实践理性。而同样具有“实践性的”交往合理性与道德-实践合理性的关系问题，可以视为这一双重化道路的当代映现。当然，这种映现是在主体间范式下的，并且力图突破德国古典哲学的仅在思辨精神范围内探讨的局限。关于这一道路的详细论述。参见拙文：《德国古典哲学的实践理性双重化道路与马克思实践观》，《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 ⑥ 此外，交往合理性还为伦理价值的论证提供了原则与程序（即伦理商谈）。不过在道德领域中，哈贝马斯更为关心的是道德规范的证立，且二者有一定的类似性，因此本文就不再就伦理价值问题展开。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讨论，参见拙文：《哈贝马斯理论中的伦理问题探析》，《当代中国价值观研究》2020年第4期。

参考文献：

- [1] 于尔根·哈贝马斯. 现代性的哲学话语[M]. 曹卫东,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1.
- [2] 尤尔根·哈贝马斯. 认识与兴趣[M]. 郭官义, 李黎,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201.
- [3] 伊曼努尔·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苗力田,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136.
- [4] 托马斯·麦卡锡. 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M]. 王江涛,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116.
- [5] 阿克塞尔·霍耐特. 权力的批判: 批判社会理论反思的几个阶段[M]. 童建挺,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199.
- [6] 尤尔根·哈贝马斯. 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M]. 李黎, 郭官义, 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22, 23.
- [7] 尤尔根·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 第1卷[M]. 曹卫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 [8] HABERMAS J. Vorstudien und Ergänzungen zur

-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M].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5: 355.
- [9] 于尔根·哈贝马斯. 后形而上学思想[M]. 曹卫东,付德根,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 139.
- [10] HABERMAS J. Philosophische Texte, Bd.5. Kritik der Vernunft[M].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2009.
- [11] HABERMAS J.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d.2. Zur Kritik der funktionalistischen Vernunft[M].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5: 585.
- [12] HABERMAS J.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M]. Christian Lenhardt & Shierry Weber NicholSEN, tra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61.
- [13] 哈贝马斯.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的商谈理论[M]. 童世骏,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 [14] HABERMAS J.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Beiträge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M].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8: 138.
- [15] HABERMAS J. Philosophische texte: Studienausgabe in fünf Bänden. Diskursethik[M].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2009.
- [16] 尤尔根·哈贝马斯. 对于缺失的意识——一场与哈贝马斯的讨论[M]. 米夏埃尔·雷德尔, 约瑟夫·施密特, 编. 郁喆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48.
- [17] 哈贝马斯. 世俗化的辩证法[C]//张庆雄, 林子淳, 编. 哈贝马斯的宗教观及其反思. 李琲琲,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1: 57.

Haberma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and moral-practical rationality

HOU Zhenwu

(College of Philosoph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is proposed by Habermas in order to solve the crisis of modernity. Becaus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abermas's theory and Weber's theory, and because of the shift in the focus of his later work, the position of this concept in the modern map of rationality seems to have been unresolved. The key to solving this problem lies in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and moral-practical rationality. In the theory of cognitive interest and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Habermas has distinguished between these two rationalities from the two levels of rational interest and behavior, which is merely one aspect of the relationship. In Habermas's theory, the task of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is to both acknowledge the fact that the basic rationalities of modern society have been differentiated from each other, and to achieve their limited unity under this premise. Accordingly, in the face of the erosion of one's legitimate territory, moral-practical rationality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alidity requirements,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provided by the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which includes the three specific areas of morality, law and religion.

Key Words: Habermas;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moral-practical rationality; modern society

[编辑: 胡兴华]